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19〕62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
团委，妇委，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经2019年11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着眼自我完善、自我提升，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建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全覆盖。学校党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巡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巡察工作突出政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实施具体领导。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和协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处和审计处的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研究提出每轮巡察对象建议名单，提出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及任务分工；
- （四）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七）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工作办公室，作为党委工作部门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协调机构，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合署，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拟定巡察工作计划、方案；
- （二）承担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及专项经费管理等工作；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向有关部门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
- （五）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重点对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情况进行督察；
-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七）完成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察组成员若干名，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根据巡察任务选调。根据需要可从校外聘请特邀巡察专员，具体人选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参加巡察组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纪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针对具体任务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巡察对象为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点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

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特别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坚持和加强党对本单位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切实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的情况。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重点检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促进解决单位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矛盾的情况；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的情况；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治学育人的情况。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重点检查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的情况；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层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情况；严把单位干部选任、人员聘用、人才引进等工作中政治关、程序关的情况；遵守领导干部出国（境）、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兼职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公务接待、公车使用、薪酬福利发放等方面严格执行学校相关制度的情况；坚持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着力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情况；是否在学术科研、招生、职称评聘、办公用房和实验设备配置、评奖评先评优等方面与教职工争利，侵害教职工利益的情况。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重点检查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防

止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以及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情况的情况；坚持开展纪律教育，督促干部教职工遵规守纪的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处置的情况；妥善处理单位内部信访的情况。

（六）反腐倡廉建设方面，重点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重视廉政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实施信息公开的状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遵规守纪、管好身边人的状况；对巡视巡察、专项审计和主题教育等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状况。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权限

第十二条 学校巡察主要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由巡察组对被巡察单位集中进行。

常规巡察原则上每年开展 1-2 轮，巡察单位数量由校党委根据实际状况研究决定。常规巡察集中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周左右。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巡察整改状况以及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或单位，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专项巡察工作时间根据实际状况机动灵活确定。

第十三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五)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六) 召开座谈会;

(七)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八)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九)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下属机构了解情况,也可以到学校职能部门进行延伸巡察了解;

(十) 提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巡察组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五条 巡察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保持联系;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直接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十六条 现场巡察、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干部师生的监督。

第五章 巡察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巡察计划。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每年拟订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每轮巡察工作方案,提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组建巡察组。巡察工作方案审定后,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巡察工作内容,确定巡察组具体工作人员。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一

般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巡察单位发出巡察工作通知书。

第十九条 巡察准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巡察动员，进行业务培训。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向巡察组通报被巡视单位有关情况。巡察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现场巡察。巡察组召开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参加被巡察单位的巡察动员大会，通报巡察目的和任务，张贴巡察公告，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开展巡察。

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巡察期间，原则上继续由纪委办公室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情况反映信箱由纪委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巡察组协助做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巡察汇报。现场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如实反映了解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反馈意见。

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巡察组可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

第二十二条 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批准的反馈意见，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场签收反馈意见，并做出巡察整改表态。

第二十三条 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报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被巡察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面集中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线索处置。对巡察组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巡察组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其中，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巡察转办事项，有关办理情况2个月内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对于巡察组提交的其他意见建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及时移交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切实加以研究落实，以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

第二十五条 整改督查。在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期间及提交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可采取适当方式，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适时督查、回访评议，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结果运用。巡察结果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惩戒处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立卷归档。巡察组应在巡察结束后1个月内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移交给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立卷归档。

第六章 巡察纪律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组的纪律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师生群众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反映情况，为校党委决策提供真实、可靠、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对巡察中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巡察结束后有关材料要及时归档。

(三)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的宴请和礼品，不得向被巡察单位提出任何与巡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工作，在巡察期间，全身心投入巡察工作，确保巡察工作时间和精力。

(五) 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工作中超越权限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有与巡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一)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工作，保证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 为巡察组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如实汇报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信息和材料。被巡察单位师生员工有义务向巡察组客观如实反映情况。

(三) 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四)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对反映情况的干部师生员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五)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师生员工发现参加巡察组的人员有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形的，可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反映，也可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反映。

第三十条 对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要求：

（一）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等支持。

（二）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七章 巡察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审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领导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工作人员库并实行人员动态调整，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平台，切实把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为巡察工作开展夯实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把校内巡察与部党组巡视联动起来，把巡察监督同党组织自我监督、纪检专责监督、职能部门业务监督、师生民主监督等协调起来，不断提升巡察监督综合效应。

第三十四条 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要对本轮巡察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充分听取巡察组的工作意见建议，总结固化成果经验，促进学校巡察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